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0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331,384,3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9,204,866股的33.5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50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4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42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2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95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77%。

公司独立董事郝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244,061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559%；967,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173,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2,368,01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954%；967,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19%；173,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7%。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309,061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55%；950,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124,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